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禾珠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其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尚禾珠宝在 2017 年共发生一次股票发行行为，募集资金总额为 3,3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6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含 3,3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规定认购对象的缴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含当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含当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2,000 万股，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019号）文件，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2,000万股，全部为流通股。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均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遵照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2月14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和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为0133290000000065，开户银行为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其他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5,000,000.00元，其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预计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使用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子公司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转型所需已使用 28,000,000.00 元，其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类型	预计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剩余未使用金额	使用说明
公司业务转型	28,000,000.00	3,270,000.00	0.00	支付收购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
		24,000,000.00	0.00	对深圳三德洋行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730,000.00	0.00	支付南京分公司用于业务转型过程中的日常经营费用支出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0.00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预定用途（业务转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预定用途（业务转型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的预定用途相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尚禾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